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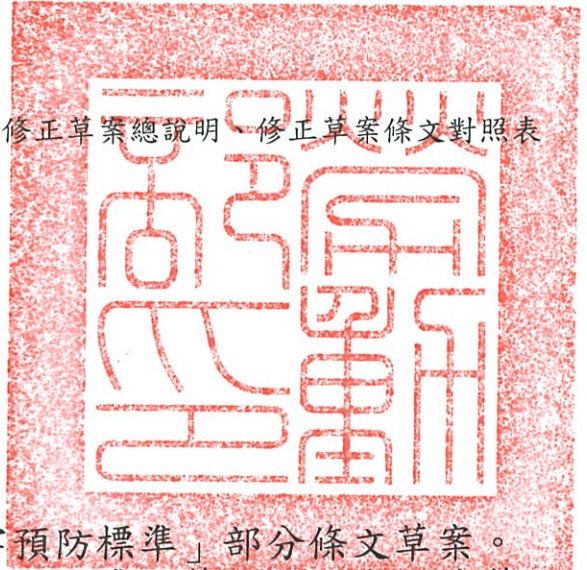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1600號

附件：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業衛生健康組)。
 - 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12。
 - (四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lvinhou@osha.gov.tw。

部長 許銘春